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资管旭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旭利1号")、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双季红2号")、首创证券创陆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陆14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旭利1号4,000万元,双季红2号4,000万元,创陆14号7,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旭利1号: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共计161天。双季红2号:2020年01月21日至2020年7月21日,共计182天。创陆14号:2020年02月11日至2020年08月11号,共计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资管旭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60%	161天	浮动收益型	否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50%	182天	浮动收益型	否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创陆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5.20%	182天	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资管旭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成立日:2020-01-09

(2)产品到期日:2020-06-18

(3)产品签署日:2020-01-09

(4)理财本金:4000万

(5)预计年化收益率:4.60%

(6)支付方式:按期付息,赎回还本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8)理财业务管理费:0.3%

2、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成立日:2020-01-21

(2)产品到期日:2020-07-21

(3)产品签署日:2020-01-09

(4)理财本金:4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4.50%

(6)支付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8)理财业务管理费:0.23%

3、首创证券创陆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成立日:2020-02-11

(2)产品到期日:2020-08-11

(3)产品签署日:2020-02-10

(4)理财本金:7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5.20%

(6)支付方式:按期付息,赎回还本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8)理财业务管理费:1%每年(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发资管旭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ABN)、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PPN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首创证券创陆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中高等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4-01-04	孔维成	1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3	邓晓力	1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2-03	毕劲松	6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经营情况

1、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6月
资产总额	352,348.89	460,875.30	522,771.47	571,170.22
资产净额	297,718.71	401,026.85	474,890.80	525,550.10
营业收入	202,978.14	215,547.41	165,676.19	88,733.24
净利润	101,601.71	110,524.05	88,863.95	50,659.30

2、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9月
资产总额	236,397.41	309,843.86	398,127.09	426,446.39
资产净额	207,743.45	276,113.12	342,922.96	393,934.36
营业收入	109,816.29	113,308.31	122,611.44	77,987.82
净利润	62,701.66	71,836.78	66,809.84	50,957.43

3、受托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时间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6月
资产总额	192.12	188.67	188.52	201.55
资产净额	36.90	39.14	40.95	43.16
营业收入	11.02	9.31	8.17	6.21
净利润	4.28	3.15	1.86	2.25

(三)以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394	93,482
负债总额	10,717	9,928
资产净额	85,677	8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761	3,09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所以并不能保证本金和理财收益。同时,也可能面临市场利率风险、政策调整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方违约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	1000	1000	38,534.45	
2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	1000	1000	20,547.96	
3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800	800	32,113.17	
4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800	800	25,100.06	
5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4200	4200	138,133.33	
6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	500	500	69,643.91	
7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1000	1000	与(12#)一起核算	
8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1000	1000	213,273.86	
9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	1500	1500	与(13#)一起核算	
10	券商理财	广发资管	8000	8000	1,967,561.64	
11	券商理财	广发资管	4000	4000	530,958.90	
12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4000	4000	162,176.08	
13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	3000	3000	173,278.65	
14	券商理财	国泰君安资管	500			500
15	券商理财	首创证券	4500	4500	545,922.50	
16	券商理财	国泰君安资管	3000	3000	847,953.21	
17	券商理财	首创证券	2500			2500
18	券商理财	首创证券	4000	4000	636,463.89	
19	券商理财	首创证券	3000			3000
20	券商理财	广发资管	4000			4000
21	券商理财	招商资管	4000			4000
22	券商理财	首创证券	7000			7000
23	银行理财	建设银行	1800	1800	347,769.86	
24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1900	1900	390,352.90	
25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	2000			2000
合计			69000	46000	6,139,478.37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2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的通知,邹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32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7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副董事长、总裁	23,323,373	11.66%
合计	—	23,323,373	11.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7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2,000,000	1%
合计	2,000,000	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邹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邹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邹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述规则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募集资金)、2000万元(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0天、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和以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分别来自于公司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7,422.68
减:购买理财产品	0
加:理财产品收益	676.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16.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663.2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35%/3.55%	13.7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15%/3.35%/3.55%	13.77	否

2.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2000	3%-3.9%	因期限不固定,暂时无法预计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不适用	3%-3.9%	因期限不固定,暂时无法预计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充分认识并评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2日
观察日	2020年3月9日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交易杠杆倍数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到期赎回
相关费率	无
支付方式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交易
担保	不要求提供担保
收益确定方式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3/9。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0美元"至"期初价格+80美元"的区间范围 (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2.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需要可随时赎回,之前收益不受影响
起息日	2020年2月11日
产品类型	低风险
交易杠杆倍数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本产品只能按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赎回,不能随时变现。
相关费率	销售手续费0.3%,托管费率0.0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货币市场类资产、债券市场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支付方式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交易
担保	不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期限短,符合募集资金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公司已提前对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规划,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募集资金: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2.自有资金:主要是投向华夏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购买的两款理财产品分别属于本金保障型和低风险型,期限较短,且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来自于招商银行和华夏银行,两家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141,409,701.02	1,330,611,638.65
2	负债总额	489,888,909.10	615,970,500.76
3	归母净资产	651,319,438.78	714,249,443.2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5,671.83	97,256,435.7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6%。上述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和低风险型,期限短,短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正常进行,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但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因此利息收益高低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所以并不能保证本金和理财收益。同时,也可能面临市场利率风险、政策调整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方违约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为: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4亿元,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3,000.00	164.62	7,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3,000.00	43,000.00	397.69	-
	合计	73,000.00	66,000.00	562.31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2.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4,000.00	70.16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500.00	15,500.00	18.99	-
	合计	44,500.00	39,500.00	89.1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7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姜全州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239,7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42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6,042,3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34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2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97,4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829%。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96,4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44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姜全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115,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8%,

反对1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67%,

反对1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0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本次会议由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疫情防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临2020-003号公告)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组,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安徽省红十字会向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捐赠现金200万元,医用防护物资86万元,由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0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1、捐赠基本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组,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安徽